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摘要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69,849,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8,588,000港元或10.9%。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約4,684,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約為6,008,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相應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5	69,849	78,437
銷售成本		<u>(55,364)</u>	<u>(54,099)</u>
毛利		14,485	24,338
其他收入	6	155	95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44	4,0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11)	(658)
存貨撥備		–	(4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85)	(12,918)
行政開支		<u>(11,244)</u>	<u>(20,835)</u>
經營虧損		(4,056)	(5,454)
融資成本	8	<u>(509)</u>	<u>(554)</u>
除稅前虧損	9	(4,565)	(6,008)
所得稅開支	10	<u>(119)</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4,684)</u></u>	<u><u>(6,008)</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港元)		<u><u>(0.02)</u></u>	<u><u>(0.0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9	4,052
使用權資產		–	155
按金		–	222
		<u>2,879</u>	<u>4,429</u>
流動資產			
存貨		878	3,863
貿易應收款項	12	38,847	21,8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2	1,8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70	1,373
		<u>45,497</u>	<u>28,99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0,170	3,523
合約負債		–	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432	6,6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3	16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		–	544
其他借款	15	11,727	11,727
租賃負債		–	155
撥備		–	188
應付稅項		119	–
		<u>42,611</u>	<u>22,970</u>
流動資產淨額		<u>2,886</u>	<u>6,0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65</u>	<u>10,449</u>
資產淨額		<u>5,765</u>	<u>10,44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42,305	42,305
儲備		(36,540)	(31,856)
權益總額		<u>5,765</u>	<u>10,4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在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2-4號蟾宮大廈2樓2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嬰兒及兒童服裝的銷售。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下文進行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在與本集團相關的情況下，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下文附註3。

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4,684,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為11,727,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37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批准發佈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自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屆時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未來可能出現的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公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香港政府」）於憲報刊登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將於2025年5月1日起生效（「轉制日」）。一旦修訂條例生效，自轉制日起，僱主不能再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利益扣減與僱員有關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對沖機制」）。此外，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對香港會計的影響」，就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具體而言，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利益（預期會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視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

於2022年6月修訂條例頒佈後採用此方法，將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可行簡易方法，該方法先前允許將其視作於供款期間用於扣減服務成本（負服務成本）的供款；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按與長期服務金利益總額相同方式計入服務期。修訂條例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及員工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2023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由於本公司計劃於財務報告提供更準確及相關的會計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調整分部報告數據。因此，分部結合為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

通過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並於英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批發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包括自有品牌「Mides」及第三方品牌周邊產品。

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故除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劃分為以下客戶地區：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67,723	73,630
英國	2,126	4,807
	<u>69,849</u>	<u>78,437</u>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進一步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須予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21,226	12,900
客戶B	11,633	8,300
客戶C	7,812	10,700
客戶D	7,774	10,362
客戶E	6,955	10,800
	<u>69,849</u>	<u>78,437</u>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已收及應收淨額之總額。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時刻 確認的收益		
嬰兒及兒童服裝銷售	<u>69,849</u>	<u>78,437</u>

6.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政府補助(附註)	-	707
雜項收入	154	94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u>-</u>	<u>148</u>
	<u>155</u>	<u>950</u>

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政府補助。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補貼。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政府補助附帶的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611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633
重置費用撥備撥回	164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6)
預付款項撇銷	-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u>(20)</u>	<u>-</u>
	<u>144</u>	<u>4,071</u>

8.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的利息	5	15
其他借款利息	503	503
租賃負債利息	1	36
	<u>509</u>	<u>554</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516	51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325	11,0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8	380
	<u>5,613</u>	<u>11,469</u>
總員工成本	<u>6,129</u>	<u>11,985</u>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550	520
—非審核服務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5,364	54,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3	8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5	1,541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98	1,743
浮動租賃開支	1,992	4,5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11	658
存貨撥備	—	402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香港所得稅率制度，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之稅率徵稅。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的稅項虧損抵銷本集團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對乘以法定稅率之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565)</u>	<u>(6,008)</u>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2023年：16.5%)	(753)	(99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	(87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5	1,174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1	(15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58	85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25)</u>	<u>(10)</u>
所得稅開支	<u>119</u>	<u>-</u>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u>(4,684)</u>	<u>(6,008)</u>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份數目	<u>211,524,720</u>	<u>211,524,72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列報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9,831	22,567
減：信貸虧損撥備	(984)	(67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8,847</u>	<u>21,894</u>

本集團與批發客戶的主要交易方式為賒銷。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尚未結清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天內	8,832	1,308
31天至120天	20,899	11,981
121天至1年	10,100	9,278
	<u>39,831</u>	<u>22,567</u>
減：信貸虧損撥備	(984)	(673)
	<u>38,847</u>	<u>21,894</u>

以下為按下列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38,847	21,621
美元	—	273
	<u>38,847</u>	<u>21,894</u>

13.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0,170</u>	<u>3,523</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天內	6,420	539
31天至1年	13,098	2,819
超過1年	<u>652</u>	<u>165</u>
	<u>20,170</u>	<u>3,523</u>

以下為按下列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19,460	2,604
人民幣	710	–
美元	<u>–</u>	<u>919</u>
	<u>20,170</u>	<u>3,523</u>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78	1,060
應計開支	<u>9,354</u>	<u>5,572</u>
	<u>10,432</u>	<u>6,632</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15. 其他借款

於2019年5月17日，本集團與一名本公司前任董事訂立協議，該名董事於2020年4月24日辭任，借入貸款2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8,367,000港元(2023年：8,367,000港元)，有關餘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8月3日，本集團與同一名本公司前任董事訂立另一份協議，借入貸款3,360,000港元，到期日為2022年8月2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償還結餘約3,360,000港元(2023年：3,360,000港元)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2港元普通股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u>5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2港元普通股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u>211,524,720</u>	<u>42,305</u>

17.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支付股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4,684,000港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為11,727,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370,000港元。如附註3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以及附註3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於2023/2024年，COVID-19疫情的威脅持續影響亞洲地區的各種當地經濟活動及供應鏈。在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下，香港零售市場已持續波動一段時間。因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相應年度下跌約8.6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面臨各種不明朗因素及重重挑戰，但隨著本地經濟開始從COVID-19之中恢復，本集團預計2024/2025年業務表現會有所改善。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應年度」）約78.4百萬港元減少約10.9%至約69.8百萬港元。本集團業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消費者的購買意欲下滑及香港生育率下跌所致。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相應年度約54.1百萬港元增加約2.4%至本年度約55.4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所產生物料成本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由相應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減少約40.3%至本年度的約14.5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的收益減少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亦由31.0%減少至20.7%。

存貨撇減

本集團並無錄得存貨撇減（2023財政年度：0.4百萬港元），乃由於並無就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相應年度約12.9百萬港元減少約43.4%至本年度約7.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相應年度約20.8百萬港元減少約46.2%至本年度約11.2百萬港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控制經營成本以提高本集團營運表現。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相應年度約554,000港元減少約8.1%至本年度約509,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本年度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相應年度約6.0百萬港元減少23.3%至本年度約4.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較相應年度減少約15.2百萬港元，惟被本年度毛利較相應年度減少約9.9百萬港元所抵銷。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年度宣派任何股息(2023年：無)。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取決於COVID-19疫情的形勢。此外，中美之間的經貿及政治關係持續緊張、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亦須繼續關注。因此，預期業務於來年仍將受壓。在經濟嚴重衰退的背景下，於短期內仍將非常艱難。

鑑於當前經濟的不確定性及種種困難，本集團正在檢討其現有資產結構及業務策略，並可能對現有資產結構作出調整以整合我們的資源，從而可靈活應對未來的各種不確定性。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嚴格執行其成本控制政策，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形勢迅速調整業務策略。

儘管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在過去數年間的運營異常坎坷，但本集團已實施若干重要的戰略舉措，例如及時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符合客戶偏好及應對最新市場趨勢的變化。除我們的自有品牌「Mides」外，本集團正逐步加大對「All I Adore」等其他品牌及其他第三方品牌周邊產品的銷售力度。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維持可持續及可獲利的零售業務，並將逐步發展其線上及社交媒體分銷渠道，以推動其未來增長。

展望2024/2025年，由於本地經濟開始從COVID-19之中恢復，本集團預計，2024/2025年全球經濟形勢將有所改善。我們將積極探索各種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期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將努力推動整體業務發展，為股東帶來更佳的財務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所得現金。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4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為約11.7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1.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元計值，以及按0%至5%(2023年3月31日：0%至5%)年利率計息。於2024年3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約為0.2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為1.1(2023年3月31日：1.3)，而於202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2023年3月31日：1.1)。

附註：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一名董事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2023財政年度：無)。於2024年3月31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42.3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42.3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3月31日：無)。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3年3月31日：無)。

收購與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2023年4月28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獎勵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2023年4月28日(即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一般計劃限額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1,152,472股股份，相當於2023年4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上限」)。倘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上限之購股權，則須經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倘若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5.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2017年12月28日)起計10年期間內保持生效，直至2027年12月27日止。

6. 接納要約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7.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以下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需要較短的歸屬期：

- (a) 授予具有由董事會釐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b)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c)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8. 購股權之代價

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9.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股份在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面值。

10. 轉讓或轉授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待聯交所授出必要豁免，承授人可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轉讓任何購股權予媒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的目的，以繼續滿足本計劃的目的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其他規定。

1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本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4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2024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量分別為0股及21,152,472股。根據各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供發行的購股權)為21,152,472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3月31日：無)。

未來計劃

儘管香港經歷了數輪COVID-19疫情的起起落落，董事會對本地零售市場恢復正常持謹慎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經營效率及執行控制成本措施，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優化現有資源，提升核心競爭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合共僱用約34名(2023年：46名)僱員。

本集團以盡最大努力為僱員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待遇，並根據資歷、經驗、職責和表現等因素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員工為指導原則。本集團提供安全及平等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僱員均可得到公平及合理待遇，不同職級的僱員更有機會透過不斷學習與本集團一同成長及進步。我們的僱員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法定假期。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回報僱員，包括薪金、津貼及績效花紅。此外，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加強其技術及產品知識。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積金計劃，對象為所有受聘的合資格僱員。

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主及僱員均根據僱員的相關月收入，按符合法定規定的比率作出供款。於2024財政年度的僱主定額供款計劃供款為288,000港元(2023財政年度：380,000港元)。

競爭性權益

於2024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4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知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管理及內部程序的重要性，以達至有效的問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就(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任命、重選及罷免、其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不少於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的交易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其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2018年1月26日採納並於2018年12月31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具有適當審核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胡子敬先生，以及黃纓喻女士及郎永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結果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並已進行充分的披露。

財務資料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比較，並核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汝壑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汝壑先生(主席)、王嘉雯女士及金振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子敬先生、郎永華先生及黃纓喻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